

# 西北大学地质学系

系发〔2018〕8号

## 地质学系资助师生参加学术会议和教学会议暂行办法

为建设世界一流学科，创造条件帮助地质学系教学科研人员和实验技术人员提高教学科研能力与水平，帮助学生成长成才，促进师生开展广泛的学术交流与合作，扩大地质学系的学术影响力，特制定本办法。

### 一、资助对象

在海内外相关学术会议上做口头报告的地质学系师生（含以地质学系身份做口头报告的合同或协议聘任人员）、参加相关教学会议的地质学系教师。

### 二、资助内容

- 参加会议的往返旅费
- 会议注册费（原则上不含野外考察费）、保险费
- 签证相关费用
- 住宿费
- 补贴

### 三、申请条件

-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政治和业务素质，组织观念强。
-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遵守校系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宣传西北大学和地质学系，参加海外会议自觉遵守外事纪律和当地法律法规，按期返校。

3. 申请人拟参加的学术会议的主题应与申请者专业领域紧密相关，拟参加的教学会议应与申请者承担的教学任务相关，学生拟参加的学术会议会期应在完成学业之前。

4. 申请参加学术会议者应为论文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并在会议上做口头报告，且身份必须为西北大学师生，论文的第一署名单位为西北大学。

#### **四、资助范围与资助标准**

1. 资助师生参加的会议见《地质学系资助师生参加学术会议和教学会议列表》（附件一），系党政联席会视情况可适时进行调整。资助师生参加的内地学术会议原则上为国内一级学术学会和专业委员会的年会等，海外学术会议原则上为同行公认的会议，专题性学术会议原则上为内地会议且参会人员不少于 30 人（不含学生），教学会议原则上为国家主管部委设立的教学组织和国家级协会及教育方面专业委员会组织召开的内地会议。

2. 师生参加会议的资助标准按学校现行财务制度执行，资助内容包括的费用的资助标准优先考虑按本系确定的资助限额执行，往返机票优先考虑本系确定的航班或优先考虑由本系统一购买，在此前提下前述资助内容包括的费用全额资助。

#### **五、申请与审批程序**

1. 教师申请海外学术会议、教学会议资助，学生申请海内外学术会议资助，须向系办公室提交以下材料：

- (1) 《地质学系师生参加会议资助项目申请表》（附件二）
- (2) 会议正式征文通知(Final Call for Abstract)或会议通知
- (3) 摘要或论文录用函和大会邀请函
- (4) 拟发表论文全文（或会议摘要）

2. 地质学系组织审核，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资助。

3. 教师申请内地学术会议资助，无需事先申请和审批，在返校后按报销程序直接凭相关票据和证明材料审核报销。

## 六、报销程序

1. 受资助师生须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向本系报到并在一个月内（遇寒暑假顺延）向系办公室提交以下材料：

（1）会议日程安排（Final Program, 含有本人发言的日程页复印件，参加内地学术会议的教师须同时提交会议官方通知或邀请函、附件二的申请表）。

（2）参加海外学术会议师生的护照或港澳台通行证的照片页及标有进、出海关或口岸日期页面的复印件。

（3）参会情景照片若干张（电子版）：大会会场、受资助师生现场报告（报告时含有听众）等。

（4）相关正式发票原件（所有发票背后需有本人签字；机票原件需随发票，海外电子机票应附登机牌，往返机票时间应与会议日程安排相符）。

2. 受资助师生有义务按本系要求于参会前或参会后在地质学系学术沙龙等场合进行汇报或报告。

3. 系办公室审核上述材料，确认无误，并在受资助师生已登记或已履行完汇报或报告义务后报系上审签。

4. 师生持相关审批件至财务处办理报销。

七、申请参会材料不实、实际参会情况与申报情况不符以及逾期不归者不予资助，并取消一年的资助资格。

八、本办法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由系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原系发〔2016〕6 号《地质学系资助学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暂行办法》自本办法执行后自行废止。

附件一：《地质学系资助师生参加学术会议和教学会议列表》

附件二：《地质学系师生参加会议资助项目申请表》

地质学系

2018 年 4 月 23 日